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2〕17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 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汕尾市人民政府：

《汕尾市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陆河府〔2022〕3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陆河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58.7232 公顷（其中耕地 0.0754 公顷）和未利用地 1.135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82.9102 公顷和未利用地 0.117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